

#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109 年 B 級教練講習會實施計畫

- 一、宗旨：依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作業，為培植國內高爾夫運動中階教練人才，並落實教練晉級制度，特舉辦本講習會。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 四、承辦單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教練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彰化高爾夫球場
- 六、講習日期：
  - (一)學科講習：109 年 10 月 13~16 日(星期二~五)共 4 天(以 30 名為原則，未滿 20 名不予開辦)。
  - (二)術科測驗：109 年 10 月 21~22 日(星期三、四)共 2 天。
- 七、舉辦地點：彰化高爾夫球場(彰化縣彰化市大埔路 2 巷 101 號)
- 八、報名資格：
  - (一)具本會 C 級教練資格且繼續從事高爾夫教練工作二年以上人員。
  - (二)曾當選國家代表隊參加奧林匹克、亞洲運動會、世界業餘隊際錦標賽之選手。
  - (三)國內職業高爾夫協會之正式選手。
  - (四)報名人須無犯傷害、妨害風化、妨害自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殺人及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等紀錄(需檢附證明)。
- 九、研習師資：國內專家學者擔任講座。
- 十、課程內容：參照課程表安排之課程、時間。
- 十一、合格標準：
  - (一)學科測驗成績 75 分(含)以上及術科檢測平均 80 桿(含)以內為合格，審查通過報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 B 級教練證。
  - (二)學科或術科測驗其中一項未合格者，其資格准予保留二年，期間參加本會舉辦之同等級講習會，補測成績審查合格則報請體育運動總會補發教練證。
  - (三)保留資格身分參加第三年術科補測成績合格者，須於一年內完成學科講習測驗合格，審查後報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教練證。
  - (四)術科檢測開放 C 級教練學科合格保留資格人員補測；測驗成績依 C 級教練術科檢測規定辦理。
- 十二、報名方式：
  - (一)現場報名：協會辦公室 電話：(02) 2516-5611 分機 14 洽承辦人：陳先生
  - (二)網路線上報名：請逕行至協會網站 <http://www.garoc.org/>【裁判教練】區點選講習會名稱後登入線上報名系統，詳填報名表各項資料後送出(不接受

通信報名)；報名人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確認是否收到完整報名資料。

### 十三、報名須知：

- (一) 網路線上報名費採郵政劃撥方式，請先完成郵政劃撥(帳號 19691231，戶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以利網路線上報名作業。
- (二) 報名費用：
  1. 報名學科費用每人 8,500 元整；捐助本會高爾夫發展基金(月捐款)之球場可推薦職員二人，每人 5,000 元整(含 30 歲以下學生身分)。
  2. 報名術科檢測費 2,800 元(當日檢測擊球費用另繳給球場)。
  3. 報名進修回訓研習每日 8 小時每人 1,500 元計，參加全程講習 4,500 元。
- (三) 報名截止日期：109 年 9 月 25 日 2400 時止；逾時或資料未完備系統概不予受理。
- (四) 報名人請備妥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前報名資格第五項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學、術科測驗通過時繳交)。
- (五) 完成報名後如遇突發重大狀況需請假退費，請檢附證明及個人帳戶辦理，依相關作業費用扣除後退還餘款。如無故未參加講習或公告術科檢測編組後，報名費恕不予退還。

### 十三、研習方式：

- (一) 課程理論講授討論及演練示範。
- (二) 編製教學講義，提供學員教練新知。
- (三) 術科能力檢測認證。

### 十四、附 則：

- (一) 參加講習會者請攜帶二吋照片二張(背面填姓名)、C 級教練證或職業選手證明影本，於 10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08:10 前逕至彰化高爾夫球場報到領取講習資料，不得缺席、遲到或早退。
- (二) 講習期間不得請假，凡缺課 2 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
- (三) 講習會期間本會提供教材資料及午餐；其餘膳、宿及交通由學員自理。
- (四) 報名講習人員，近三年(106 年 7 月至 109 年 9 月)參加本會舉辦之國內正式比賽(連續三回合 54 洞以上)平均成績達 80 桿以內(含)，及國內外職業高爾夫協會正式選手，提供相關成績證明及資格進行審查；若未有上述資格或審查未通過者，得參加 36 洞術科檢定，每回合擊球費依球場規定收費(含果嶺費、桿弟費、球車費及保險)。
- (五) 本次術科補測對象，B 級以 106 年(含)以後講習學科合格保留資格人員，C 級以 107 年第一次講習(含)以後學科合格保留資格人員。
- (六) 術科檢(補)測碼數男子約 6,500 碼、女子約 6,200 碼開球，第一回合 B 級逾 88 桿(含)以上，C 級逾 93 桿(含)以上者即淘汰。

(七) 獲得教練證者應配合本會舉辦之相關高爾夫活動，協助辦理各公開賽及訓練教學等相關事宜。

十五、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實施。

※相關訊息請查閱本會網址：<http://www.taiwangolf.org>